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7日在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独立董事)共89人,代表股份200,55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189,795,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0人,代表股份10,755,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98,222,293	98.84	1,878,380	0.94	450,400	0.22	是
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198,195,793	98.83	1,883,680	0.94	471,600	0.23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8,195,793	98.83	1,816,080	0.91	538,200	0.26	是

以上各议案详细内容可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2年1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2年2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